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汨政办发〔2024〕19号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汨罗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 处罚权划转及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衔接细则》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汨各单位：

《汨罗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划转及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衔接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4日



汨罗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划转及 行政管理和行政处罚工作衔接细则

第一条 为构建衔接顺畅、合法高效、部门联动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工作机制，理顺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督及行业管理之间的关系，形成联动监管合力，提升综合执法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住建部令第55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城市管理领域事中事后监管与行政处罚衔接机制的指导意见》（湘建执〔2020〕77号）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由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市城管局”）集中行使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以下简称“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权的案件。

第三条 市城管局集中行使住建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可以实施与前款规定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在行政处罚权移交后，应继续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市住建局和市城管局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切实做好行政监督、行政管理与行政处罚工作的对接。市住建局在日常监管中发

现涉嫌相关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制止。对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将违法线索移交市城管局，由市城管局依法立案查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监督执行。

对行政相对人作出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的，市城管局应将处罚决定同步抄告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向省、岳阳市主管部门提交行政处罚建议，由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作出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理，并将结果及时反馈市城管局。

第四条 建立案件移送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住建领域群众诉求由市住建局牵头受理。市住建局通过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办理和社会舆论监督等渠道，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进行甄别区分。属于本部门行政监管范围的，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固定证据，需要答复当事人的，依法依规及时答复。经初步勘验、调查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自发现案件线索起 30 日内，向市城管局移交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需要责令行政相对人限期改正的，应当自整改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城管局移交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案件重大疑难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移交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30 日。

如情况紧急且需要立即采取强制措施的，市住建局应及时通知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应协助市住建局立即采取强制措施，双方应在 24 小时内办理案件移送手续。

第五条 案件移送以及相关函告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移送或函告。

市住建局向市城管局移送案件，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并附具以下初步调查材料：

- （一）线索来源、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
- （二）现场初步勘验检查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 （三）应急处置材料、行政相对人整改材料；
- （四）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因素、法律依据等材料。

移交材料应当能够证明违法事实，且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对需要进行行政相对人资质资格确认、违法行为性质确认的，属于市住建局业务监管范围的，应当在移送案件时出具或提供确认及案件定性定量材料。如前期已经作出相关处理决定的，市住建局应当将处理决定一并移送。

第六条 对特别重大疑难复杂或专业性较强的违法行为线索，市住建局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协商市城管局提前介入，实行联动联合执法。对时效性强或发生频率高的违法行为，市住建局和市城管局应当建立快速联动机制，及时到场、及时处理。

第七条 市住建局发现违法行为正在进行的，应当立即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移送市城管局处理；涉及安全生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紧急情况的，市住建局应当先行采取措施，

消除安全隐患。涉及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等情形的，市住建局应当采取拍照、录音、录像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等方式进行证据固定。

第八条 市城管局接收案件后，应当即时登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建设部令第55号）第十五条规定，在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移送的案件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经审查认为案件事实尚不清楚明确，需要市住建局补充材料的，可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住建局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关材料，补充材料一般不得超过两次。

第九条 移送的案件线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城管局应当向市住建局书面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和依据：

- （一）违法事实不成立的；
- （二）违法行为超过追溯期限的；
- （三）其他依法不予立案的情形。

已移送的案件，行政相对人办理行政审批、纠正违法行为等后续情况，市住建局应及时函告市城管局。

第十条 市城管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需要市住建局协助调查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文书，市住建局应当予以协助；在情况紧急、证据可能灭失等情形下，市住建局应当立即协助。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协助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市城管局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可以依法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

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住建局。需要市住建局协助监督实施的，市住建局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一条 市城管局经调查后发现无违法情形或者属于不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的，应当在调查终结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住建局。

第十二条 建立管罚衔接机制。市城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反馈市住建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反馈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根据市城管局的反馈，对行政相对人的后续整改及相关行为加强监管，防止发生以罚代管现象。市城管局可以通过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回头看”、典型案例追踪等方式，评估执法效果。

第十三条 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应当共同创建互联互通的信息化平台，逐步实现市住建局与市城管局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共享。纳入事中事后监管与行政处罚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如下：

（一）住建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自由裁量权基准以及有关的规范性文件；

（二）市城管局作出的与市住建局职责密切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决定及执行情况；

（三）行政处罚权划转前已办结的相关案件资料由市住建局负责归档保管；对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执行终结的案件，由

市住建局负责办结归档保管；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由市住建局移送市城管局处理；

（四）其他需要共享的执法信息资源。

第十四条 市住建局与市城管局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两局法规股为对口联系股室，法规股股长为具体联络人。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由联络员召集。联席会议制度主要承担下列工作：

（一）加强市住建局与市城管局之间的沟通联系；

（二）通报开展行政处罚工作情况；

（三）组织学习与住建领域行政处罚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四）组织召开重大疑难案件研讨会；

（五）做好案件办理或协助办理工作。

第十五条 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需市住建局与市城管局共同参与的，具体分工协作事项另行协商；因案件移送问题发生争议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对违法行为先予协同处置的前提下，按照“责权对等”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提请市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